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七年八月

声明与承诺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受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或“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核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章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审阅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各方提供的资料，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四个方面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深桑达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深圳桑达电子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达设备”、“标的公司”）100%股权。

桑达设备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建设，致力于建立以智慧城市相关方案的设计和系统集成为主，集研发、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体系，重点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智慧城市子系统。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桑达设备主营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分为电子信息产业、电子物流服务业、电子商贸服务业及房地产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属于“F51 批发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重组上市

（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电子信息、电子物流服务、电子商贸服务和房地产四大业务板块，其中电子信息产业主要包括铁路 GSM-R 通信产业、

LED 照明产业、绿色能源产业及商业智能终端产业。2014 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启动对上市公司的重组，注入了三家智慧产业优质企业，上市公司初步形成了以智慧产业为龙头的新兴产业体系。中国电子作为电子信息行业的国家队，将发展智慧城市产业作为其“十三五”重点战略发展方向。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信息，作为中国电子“三号系统工程”的主要承担者、国内领先的信息服务提供商、国家级现代信息服务平台，在其“十三五”发展战略与规划中，将“智慧产业”列为其三大核心战略板块之一，并将上市公司确立为旗下智慧城市建设与管理的实施平台。上市公司作为智慧城市的总包商，主要负责智慧城市项目落地、整体解决方案设计、产业和产品培育、资金支持、与中国电子及中电信息的协同和配合。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智慧城市相关项目的建设，致力于建立以智慧城市相关方案的设计和系统集成为主，集研发、销售、方案设计、工程施工、售后服务于一体的经营体系，重点业务领域涉及智慧安防（含智能交通管控）、智慧公共设施管理等多个智慧城市子系统。

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标的公司资源相整合，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延伸智慧城市建设的业务链，更好地落实中国电子智慧城市产业布局，夯实上市公司的产业定位，逐步发挥智慧城市产业整合平台优势，打造国内领先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供应商和运营商。

综上所述，桑达设备与上市公司业务均从事智慧城市相关行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中电信息持有上市公司207,658,39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18%，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中电信息持有上市公司224,830,213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31%，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电子。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规定的重组上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方案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三、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深桑达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及扬中科中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 100%股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截止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章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涉及的行业或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范畴；

2、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_____

唐明龙

朱炳辉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